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內政公報
三種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第十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五冊目錄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二十八期		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二十九期		五七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十期		一一九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十一期		一六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十二期		二一七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十三期		二六九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十四期		三一七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十五期		三五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十六期		三八五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十七期		四二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一年第三十八期		四五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郵票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星期五)

第四卷

第二十八期

內政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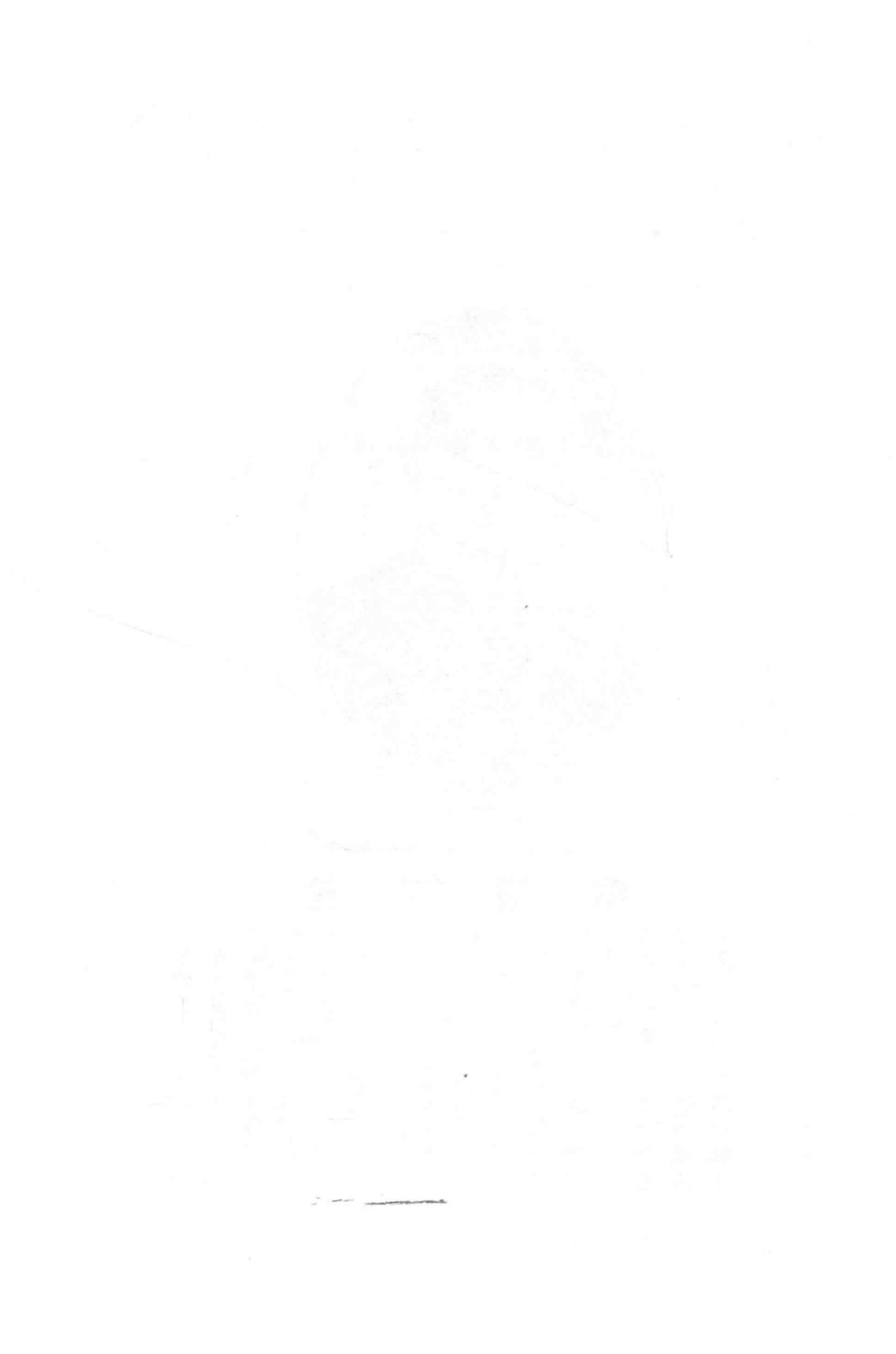
內政部編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內政公報第四卷第二十八期目錄

總理遺像

行政院命令

令本部 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已將土地局辦公廳遷至德清縣具報由

令本部 為江蘇省設平赤縣案奉准備案仰知照由

部令

公布法規令 計一件

任免令 計三件

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諭將下關江面及惠民河一帶水上公安管轄權劃歸首都警察廳接管等因仰即妥籌辦法呈核由

批 計四件

法規

本部公布法規

出版法施行細則

公牘

咨

咨外交部

准咨以古省延吉一帶外人入境嚴密檢查所應設在和龍縣屬之圖山屯請備案等因除備案外咨請查照由

咨浙江省政府

准咨修正浙江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及抽印章程請備案復以均准備案由

咨湖北省政府

准咨據民衆廳呈復關於院令限八月八日以前將保衛團辦理完成經過情形咨請轉呈復以業經轉呈請查照由

咨南京市政府

准咨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出版法第二十二條擬議一案咨復查照備知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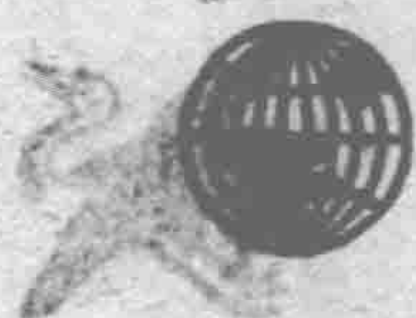
附錄

出版法施行細則二十八條目錄

本部二十年八月份各署司收發文件統計表

本部二十年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各縣縣城及所屬鎮市村落名稱及居民人數一覽表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為擴大宣傳，特在各地設立分銷處，以便讀者隨時購閱。凡欲訂閱者，請逕向各分銷處接洽，或逕向本報編輯部函購均可。此佈。



行政院命令

●行政院訓令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業查前奉中央交辦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糾正浙省征收整理土地開辦費辦法一案到院經飭據浙江省政府呈復令行該部核議旋據議復當即指令如議辦理轉令浙江省政府遵照並飭將土地局歸併情形暨歸併後辦理計劃詳細具報核辦各在案茲據浙江省政府呈報遵令已將土地局歸併民政廳組織測丈隊接辦並將歸併後辦理計劃連同圖表等件送請備案前來除原文已據分咨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令

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訓令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江西省增設平赤縣一案情形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一面呈報
備案並核將平赤縣印信飭局飭發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該縣印信仰候轉
飭備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

行政院

十月二日

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法規令

●內政部令

茲制定出版法施行細則及登記書格式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內政部長劉峙清



●內政部令

尹 令



任 免 令

●內政部令

調派龍裔禧爲本部技正除另文呈薦外仰卽先行供職此令

調派黃曾元爲土地司科長除另文呈薦外仰卽先行供職此令

派席啓明爲本部編審除另文呈薦外仰卽先行供職此令

派龍體要暫代本部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八日

內 政
部 印

內政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令

據北平增廟管理所主任張松涵呈稱該所第一股股長李書麟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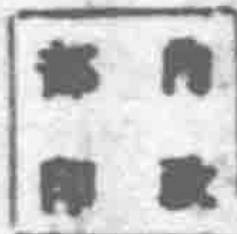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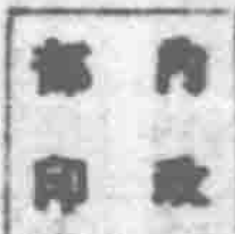
派王松喬爲北平增廟管理所第一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內政部令

書記沈潛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內政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長劉尚清

沈潛

訓 令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爲令遵事案查前准 行政院祕書處第二八八四號函以奉兼院長蔣發下中央祕書處奉交南京市黨部轉請將下關江面及惠民河劃歸首都警察廳管轄取消南京市內江蘇水上公安隊一案奉 諭交內政部核議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以下關浦口間江面及惠民河一帶爲水上交通孔道船舶往來客貨雲集於水上公安之維持至爲重要現因水面管轄權不屬於首都警察廳而江蘇水上公安隊又因分配不敷難於管理周至以致宵小混跡奸宄潛踪其影響於首都治安殊非淺鮮本部以爲下關及浦口兩地既均歸京市管轄而江面位於兩地之間爲統一事權計實有劃入京市範圍由首都警察廳管理之必要至於惠民河一帶完全在市區範圍以內其應歸京市管轄更屬顯著之事實詳核黨部原案確有適當理由自應實行區劃交由首都警察廳接管惟水上警察職務與陸地性質不同必另有適當之組織方免施行上之窒礙似應編練水上警察隊並備置船隻以期完備一俟呈奉核准後再行由部一併籌擬進行等語函復查照轉陳在案茲准 行政院祕書處第三二四